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Ver1.2-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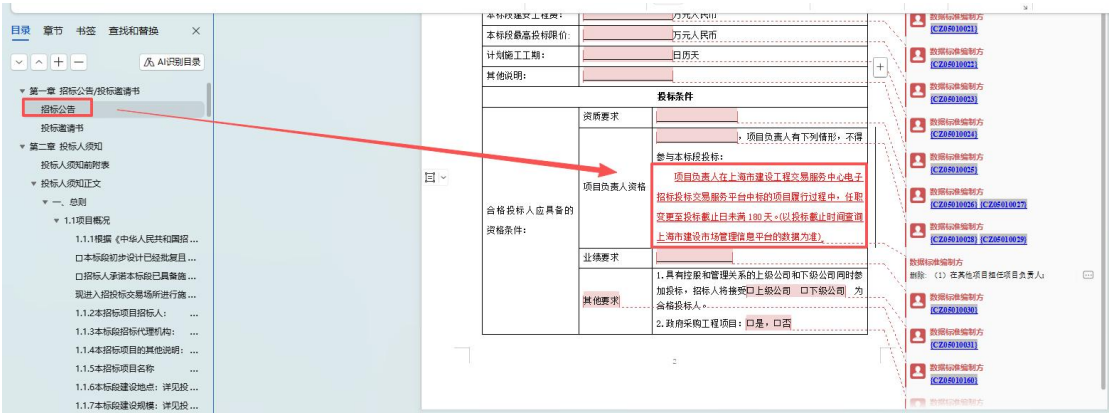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Ver1.2-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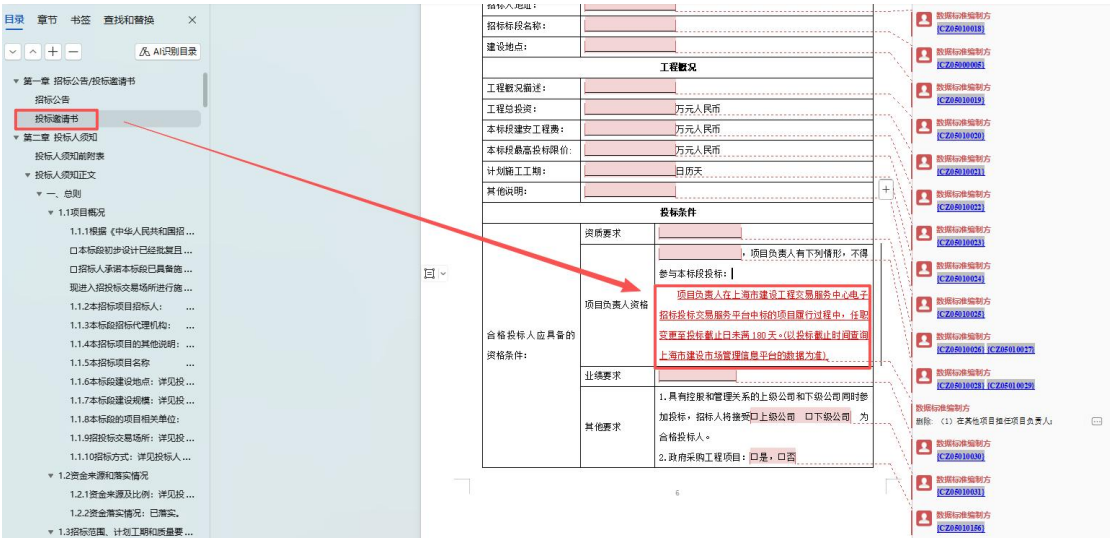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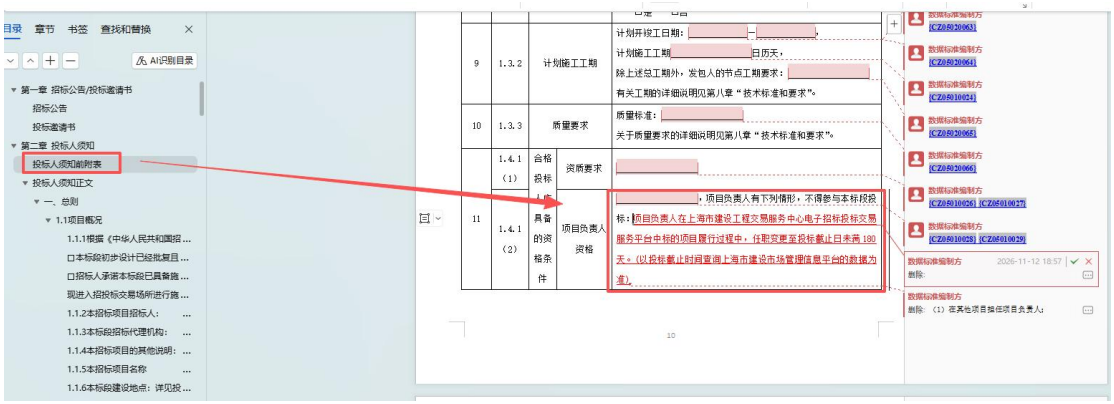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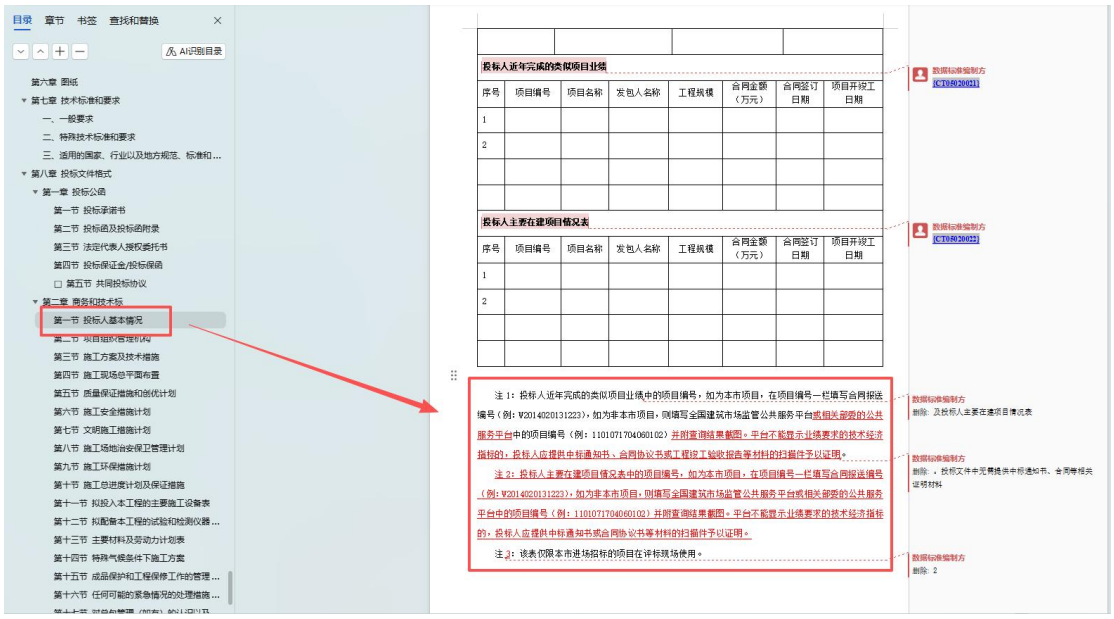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AI识别目录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2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
5.2开标程序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
5.3.2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
5.3.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
5.4开标异议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
6.1.3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
6.2评标原则
6.3评标
七、合同授予
7.1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
7.4.2中标通知
7.5履约保证金
7.5.1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
7.5.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
7.6签订合同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含退休），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成员不适用）；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AI识别目录
5.3开标补救措施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2评标原则
6.3评标
七、合同授予
7.1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履约保证金
7.6签订合同
八、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2）开标记录；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6）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公告载明招标人拒绝将本标段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原予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不同单位的，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进行审查。施工招标与监理招标的两个第一中标候选人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招标人可以决定将其中任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另一招标项目从第二中标候选人起依序确定中标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已经确定的监理单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招标人从第二中标候选人起依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1）中标人名称；
（2）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评标委员会成员。
7.4.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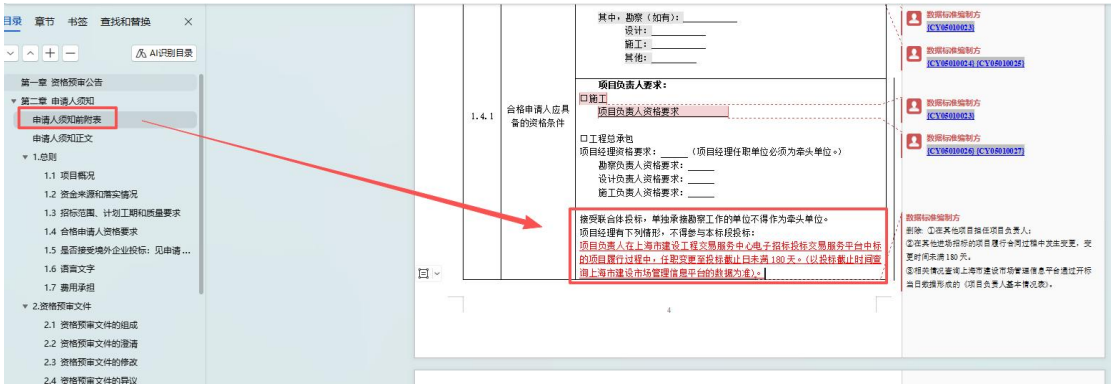
1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四、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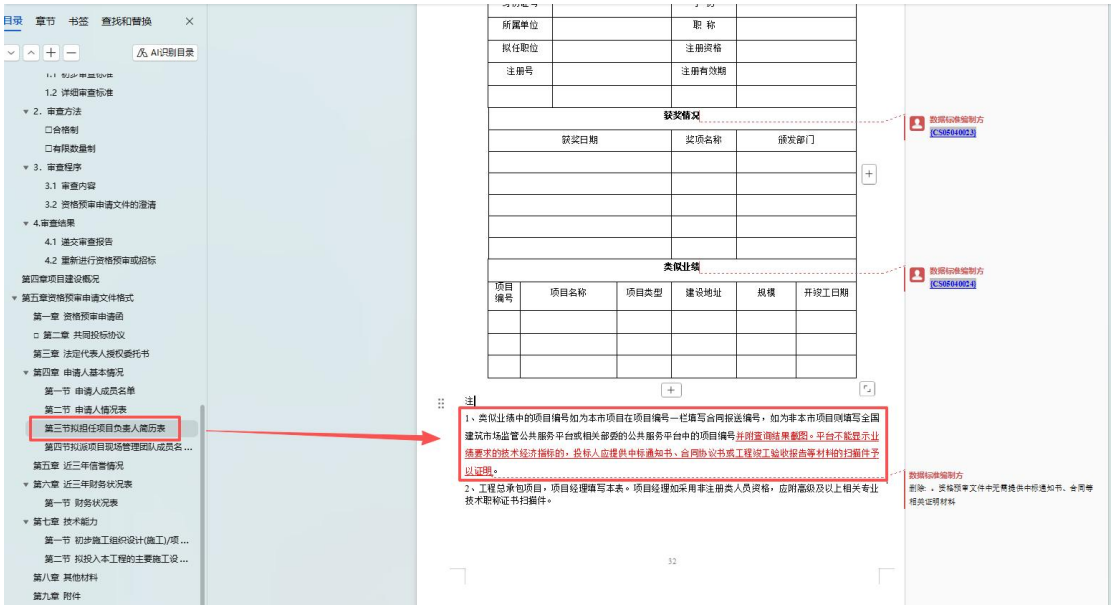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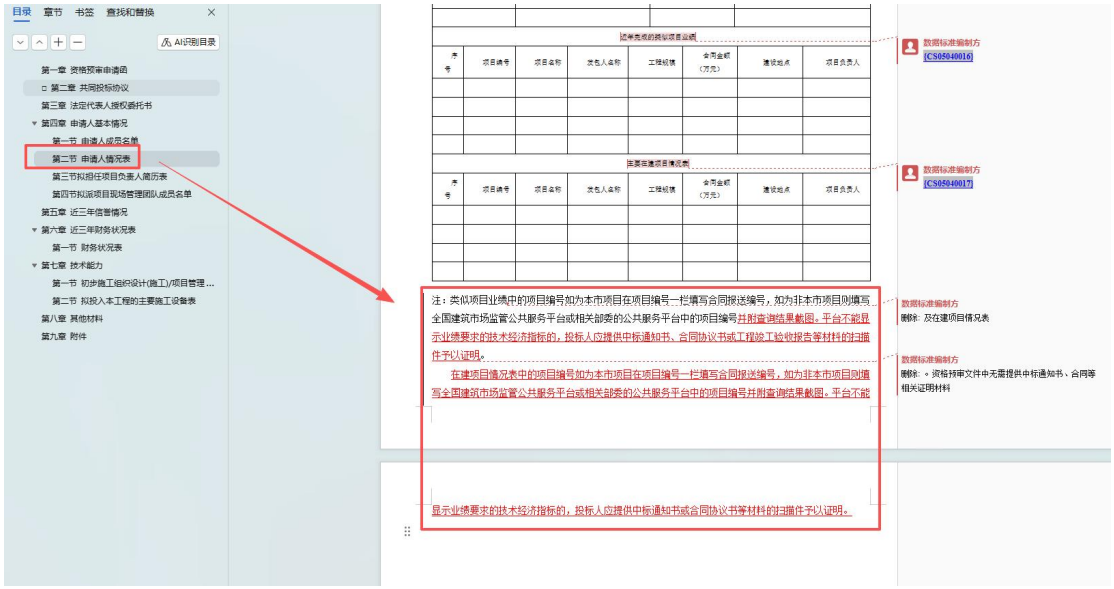
4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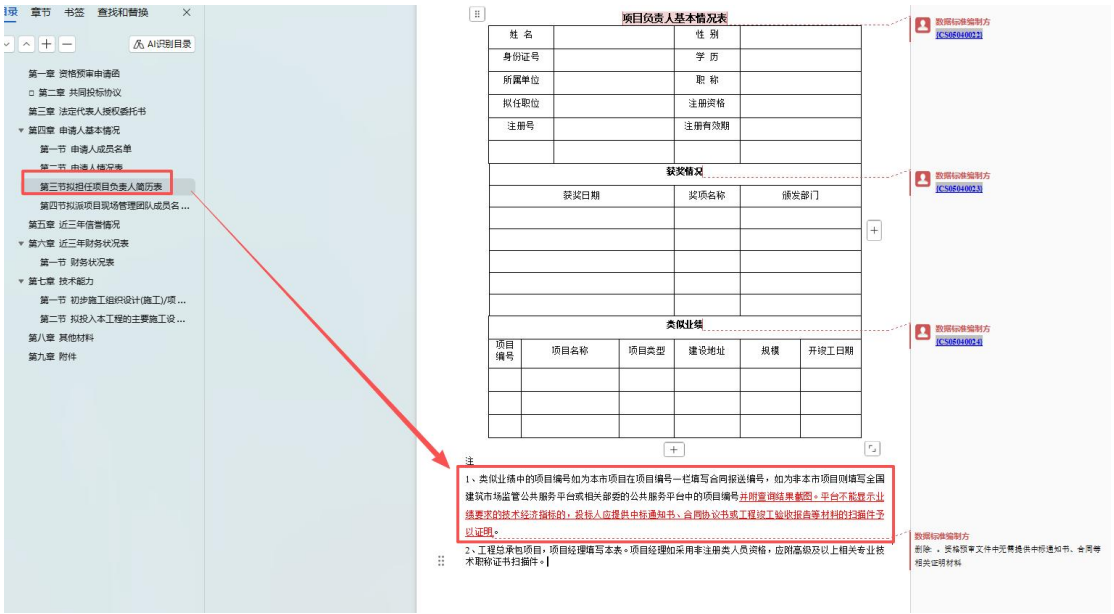




五、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AI识别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第三节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第四节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第一节 财务状况表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
第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八章 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件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正在施工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数据标准编制方 CS0504040016
数据标准编制方 CS0504040017
注：类似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
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及在建项目情况表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AI识别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第三节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第四节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第一节 财务状况表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
第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
第八章 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件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称
拟任职位 注册资格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注
1、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2、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填写本表。项目经理如采用非注册类人员资格，应附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数据标准编制方 CS0504040022
数据标准编制方 CS0504040023
数据标准编制方 CS0504040024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